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

聯絡人：陳美惠

電話：(02)2351-5441 #241

傳真電話：(02)2351-8524

電子信箱：mh2601@forest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林造字第11116129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11174D001095_1111612934_111D2008161-01.pdf、
111174D001095_1111612934_111D2008162-01.pdf、
111174D001095_1111612934_111D2008163-01.pdf、
111174D001095_1111612934_111D2008164-01.pdf、
111174D001095_1111612934_111D2008165-01.pdf）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以111年4月19日農林務字第
1111740185號公告預告訂定「林產品驗證費用補助方式」
草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4月19日農林務字第
1111740185A號書函副本(影本及附件如附)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公告事項：
 - (一)訂定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。
 - (二)訂定依據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八條第一項。
 - (三)「林產品驗證費用補助方式」草案如附件，本案另載於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coa.gov.tw>）及本局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
<https://www.forest.gov.tw>）。



(四)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

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1、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。
- 2、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。
- 3、電話：(02)2351-5441分機241。
- 4、傳真：(02)2351-8524。
- 5、電子郵件：mh2601@forest.gov.tw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本局各林區管理處、中華木質構造建築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

副本：正昌製材有限公司、京典奇特有限公司、昆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昆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明昇木業、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木材利用實習工廠、本局法規小組(以上均含附件)、本局造林生產組

